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之會議上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相關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含人民幣55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中國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非公開發行新A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之會議上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相關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新A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含人民幣55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批准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中國境內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方可作實。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類型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十名的特定投資者，特定投資者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產業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信託公司(以其自有資金認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含上述投資者的自營賬戶或管理的投資產品賬戶)等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若屆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部門對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數量上限進行調整，從其規定。

最終的發行對象將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後，按照相關規定，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

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預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認購。如本次非公開發行項下的新A股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履行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行為，則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上限及發行價格協商確定。

5.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及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相關規定，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屆時，監管部門對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和《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超過5%(含5%)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數在5%以下的，其本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含人民幣55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和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1)發展資本中介業務；(2)發展投資與交易業務；(3)對境內外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4)用於信息系統建設及合規風控投入；及(5)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8.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9.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建議提請股東授權事宜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安排，為高效、順利推進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工作，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間、募集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5.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6.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辦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募集資金投向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8.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非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9. 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10. 本次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在符合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要求下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最多發行773,814,000股新A股(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20%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數約16.67%)，於本公告之日及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的 已發行 總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⁵
A股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22,983,847	21.27%	822,983,847	17.73%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擁有本公司股權)	581,297,673	15.02%	581,297,673 ³	12.52%
A股公眾股東	1,269,424,180	32.81%	2,043,238,180 ⁴	44.01%
A股總股數	<u>2,673,705,700</u>	<u>69.10%</u>	<u>3,447,519,700</u>	<u>74.25%</u>
H股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9,338,000 ¹	1.79%	69,338,000	1.49%
菅明軍	1,289,754 ²	0.03%	1,289,754	0.03%
H股公眾股東	1,124,737,246	29.07%	1,124,737,246	24.22%
H股總股數	<u>1,195,365,000</u>	<u>30.90%</u>	<u>1,195,365,000</u>	<u>25.75%</u>
合計	<u>3,869,070,700</u>	<u>100.00%</u>	<u>4,642,884,700</u>	<u>100.00%</u>

註：

1.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之日，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69,338,000股H股，包括通過港股通直接持有之22,605,000股H股及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河紙業(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46,733,000股H股。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菅明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289,754股H股。
3. 假設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當時仍持有本公告之日所持的本公司A股股份。
4. 本公司預期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773,814,000股新A股將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
5. 上表所列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之約61.88%由公眾人士持有，其中H股公眾股東持股量約29.07%。

假設自本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並無任何變動(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且本公司於本次非公開發行下將予發行之最多773,814,000股新A股悉數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A股及H股總公眾持股量約為68.23%，其中H股公眾持股量約為24.22%。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最低要求。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2017年5月22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議案。本公司擬公開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含人民幣27億元)。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延長發行A股可轉債有效期及發行相關授權期限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決議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長12個月，

至2019年5月21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5日及2018年5月2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6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11月14日及2018年1月15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隨著一系列政策的陸續出台，深化金融體制改革、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成為我國資本市場未來的工作重點。未來，我國資本市場將以服務國家戰略、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為導向，加大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在推動中國由製造大國向製造強國轉變、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發揮更大作用。

河南省正處於中原經濟區、國家糧食核心生產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洛新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中原城市區、河南自貿試驗區等國家戰略的全面實施階段，實體經濟發展勢頭良好。

本公司作為河南省內註冊的唯一一家法人證券公司，迫切需要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依託獨特的區域優勢，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增強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在促進本公司業務更好更快地發展的同時，為全體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的詳細內容的通函以及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寄發給H股股東。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向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73,814,000股(含773,814,000股)新A股
「中國」、「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